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反訴原告即　提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真容

訴訟代理人　張敦達律師

　　謝英吉律師

反訴被告即　李欣姿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　蔡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0萬元（即反訴訴之聲明第一項房地之本件交易總價2,150萬元加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之金額4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黃雅慧